2026-2027年度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出行定点服务机构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协议编号： 330782-2026-361

甲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乙方： 义乌市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编号为 TLZFCG2025-KJXY-001 的 2026-2027年度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出行定点服务机构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供应商：义乌市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度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出行定点服务机构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LZFCG2025-KJXY-001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编号	标项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二阶段成交方式
1	标项一：公务出行定点服务[9座以上包车，含驾驶服务]	无	直购
2	标项二：公务出行定点服务[9座(含)以下租赁，含驾驶服务]	无	直购

四、入围产品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期有效内，如服务标准及价格发生变更、服务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系统向征集人发起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 1.申请服务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服务替代的，变更后的服务标准、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服务。 2.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单笔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公务出行定点服务项目。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采购单位按照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九、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征集公告

十、框架协议期限

有效期至2027-12-31 23:59:59。期满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取消或增补中标供应商。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第二阶段交易
（一）直接选定（合同文本详见附件）。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任一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并向其采购对应服务。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通过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实行采购；
（三）交易规则如有变化，最终以同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四）框架协议生效后，采购人应通过框架协议系统进行租赁服务和资金结算（具体租赁、结算程序等详见采购人操作手册）。
二、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模块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三、履约和监督
（一）本框架协议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管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易纠纷申诉等，相关检查及处理情况将在框架协议模块中公布。
（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视情况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三）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的，由征集人移送县财政局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四）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同一框架协议。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框架协议文本

十三、其他事项

1.提供以上公车租赁服务，用于集中出行、会议用车、临时用车等。
2.优惠率是指单程、半日租赁、一日租赁、长途租赁费用的优惠率，包括油（电、气）费等所有费用，不包括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费，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按实结算，服务产生的驾驶员食宿由采购人负责。超时、超程费用另计（详见附件）。
3.“基准价×（1－优惠率）”为供应商第二阶段授予合同的最高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基准价和优惠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的优惠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乙方（盖章）： 义乌市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徐新兵

签订日期： 2026-07-22